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令哈市人民政府河西街道办事处的德令哈市河西街道北四村瓦楞纸箱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德令哈市河西街道北四村瓦楞纸箱设备购置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承接企业为 (青海歆瑶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103.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85.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速四色印刷 模切机、全自动订钉一体机、全自动高速裱纸机、全自动圆压圆模切机、打包机)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东光县奥飞纸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28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海歆瑶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